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康月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7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與「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95年11月13日合併，並更名為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此合先敘明。

㈡相對人於民國93年08月23日向聲請人訂立短期循環融資契約，自核卡日起為期一年，期滿時，如立約人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，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一年，不另換約（短期循環融資契約第一條）。經本行核准額度為3萬元整，依約應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，並依年息百分之15按日計息（短期循環融資契約第二條）。

㈢上開借款均自借款日起，每一個月一期，於每月20日還款，如未按期清償，債務人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外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應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(短期循環融資契約第三條)。

㈣嗣相對人參與債務協商，約定自民國95年06月起每月10日按月繳款至清償日止。惟自民國115年03月起相對人即毀諾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債務應視為到期，並回復原契約約定辦

理。

㈤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5年02月10日尚積欠如請求金額欄所載之本金餘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聲請人自得對相對人等請求如前開請求標的所載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

㈥依民事訴訟法508條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賜准對相對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